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易字第14號

再審原告 邱柏穎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段00號00樓
之0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林宏義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8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肆拾元，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再審之訴有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

二、查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5日對於本院113年12月30日113年度上易字第483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依上開說明，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新臺幣（下同）91萬3787元為據，有113年1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51號裁定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27及114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8240元，未據再審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

01 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
02 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
03 回之。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6 民事第十七庭

07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蕭進忠